

承租人视角下执行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解析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承租人的会计处理产生了非常大的变化, 税会差异进一步加大, 增加了税务处理的难度。本文将在承租人视角下剖析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税会差异。

一、新租赁准则主要涉及的税会差异

(一) 会计处理规定

与原准则相比, 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而是采用单一的会计处理模型, 也就是说,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

(二) 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 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 分期扣除。”

(三) 税会差异分析

1. 一般处理模式

尽管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但是企业所得税政策并未作为调整, 仍应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不同的租入方式, 按税法的规定调整企业所得税。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 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 分期扣除。

2. 简化处理模式

新租赁准则规定,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简化处理, 即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 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 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企业若未采用直线法, 则会产生税会差异, 应作纳税调整。

3. 新旧准则衔接税会差异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 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 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 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 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 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 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 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新租赁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即完全的追溯调整法）；（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即简化的追溯调整法）。

不论选择那一种追溯调整方法，都会导致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原未执行完的租赁合同（即存量合同）后续产生税会差异，应作纳税调整，下面将举例说明。

二、一般处理模式下税会差异案例解析

下面，我们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方式下，举例说明新租赁准则一般处理模式的税会差异。

（一）经营租赁税会差异解析

【案例 1】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10 年，每年的租赁付款额为 50000 元，于每年年末支付。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其增量借款利率为 5%。甲公司为租入该办公楼支付房屋中介费 10000 元。

1. 租赁开始日，甲公司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为 386000 元，即， $50000 \times (P/A, 5\%, 10) = 386000$ （元），考虑甲公司为此支付的房屋中介费，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使用权资产 39600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000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500000
 银行存款 10000

2. 第一年年末，甲公司按租赁期 10 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00 元，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00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9600

支付第一年租赁费，账务处理如下：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5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负债期初余额 $(500000 - 114000) \times 5\% = 19300$ 元，账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9300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930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做如下调整：（1）先将为租入该办公楼支付房屋中介费 10000 元作纳税调减；（2）将本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之和 $(39600 + 19300 = 58900)$ 确认为帐载金额，将总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期限直线法计算的摊销金额 $(500000 \div 10 = 50000)$ 确认为税收金额，差额 8900 元 $(58900 - 50000)$ ，进行纳税调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 年修订）中做如下填列：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税收	调增	调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0	0
30	(十七) 其他	0	10000	0	10000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0	0.00
35	(四) 其他	58900	50000	8900	0.00

3. 第二年年末，甲公司按租赁期 10 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00 元，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00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9600

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负债期初余额（500000-114000+19300-50000）×5%=17765 元，账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7765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776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做如下调整：将本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之和（39600+17765=57365）确认为帐载金额，将总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期限直线法计算的摊销金额（500000÷10=50000）确认为税收金额，差额 7365 元（57365-50000），进行纳税调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 年修订）中做如下填列：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税收	调增	调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 24+26+27+28+29+30)	*	*	0	0
30	(十七) 其他	0	10000	0	10000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0	0.00
35	(四) 其他	57365	50000	7365	0.00

以后年度，同理类推。

（二）融资租赁税会差异解析

【案例 2】假设将案例 1 中的租赁标的物改为一台数控机床，假设该数控机床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且合同约定租赁到期后甲公司有权按照 1 元买断该数控机床所有权。

该租赁期占用了整个机床的预计使用年限，且预计租赁期满甲公司一定会行使购买权，可见该租赁属于一项融资租赁合同。会计处理不变，税法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该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510000 元，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作如下调整处理：

1. 第一年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做如下调整：将本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之和（39600+19300=58900）确认为帐载金额，将计税基础 510000 元按照 10 年直线法计提的折旧金额（510000÷10=51000）确认为税收金额，差额 7900 元（58900-51000），进行纳税调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 年修订）中做如下填列：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税收	调增	调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0	0
35	(四) 其他	58900	51000	7900	0

2. 第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做如下调整：将本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之和（39600+17765=57365）确认为帐载金额，将计税基础 510000 元按照 10 年直线法计提的折旧金额（510000÷10=51000）确认为税收金额，差额 6365 元（57365-51000），进行纳税调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 年修订）中做如下填列：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税收	调增	调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0	0.00
35	（四）其他	57365	51000	6365	0.00

以后年度，同理类推。

三、新旧准则衔接下税会差异案例解析

接案例 1，假设甲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时，该租赁合同已执行 6 年，甲公司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则：年初新旧准则转换，甲公司应首先计算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账务处理如下（计算过程略）：

借：使用权资产 39600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2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0
 未分配利润 12690
 盈余公积 1410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0000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37600

第一年年末，甲公司按租赁期 10 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00 元，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00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9600

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8865 元（计算过程略），账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8865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886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做如下调整：将本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之和（39600+8865=48465）确认为帐载金额，将计税基础 510000 元按照 10 年直线法计提的折旧金额（510000÷10=51000）确认为税收金额，差额 2535 元（48465-51000），进行纳税调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 年修订）中做如下填列：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税收	调增	调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0	0
35	（四）其他	48465	51000	0	2535

以后年度，同理类推。

四、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管理建议

2021 年是全面施行新租赁准则的开始之年，新准则对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规定要点、细节特别多，特别是税会差异再次扩大，企业要做好税务管理，建议做好如下几点：

- （一）认真学习新租赁准则及应用指南，结合税法规定，研习并掌握租赁业务在各个环节的税会差异。
- （二）梳理尚未执行完毕的存量租赁合同，按照新准则规定进行数据运算、割接。
- （三）做好税会差异计算，以备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调整之用，并登记税会差异台账备查。

（四）有条件的企业应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将大量的租赁合同数据录入系统管理，通过系统运算，自动做好税会差异的计算，减轻手工计算繁重的工作量，提高数据运行的质量。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韩鸣鸣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企业为扩大知名度发放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问题探讨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企业为达到广告宣传、商业促销、扩大企业用户等目的，通过网络平台发放现金红包和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的形式作为促销的方式非常普遍。近日，某产品销售公司咨询上述形式的红包发放中，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谁来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缴纳，按什么项目、多少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若收到的红包金额很小，比如才 0.05 元的红包，是否也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今天想和大家探讨一下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发放现金红包和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1. 宣传活动中企业随机向非本单位人员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 号）第一条要求，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为业务宣传和打广告目的，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给个人，是随机派发的，属于赠送给个人现金，个人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那么上述发放的现金网络红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谁代扣代缴呢？是某产品销售公司？还是第三方平台呢？

根据政策规定，派发红包的企业为扣缴义务人，如果现金红包由企业直接通过网络支付，则该企业享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如果该企业将派发现金红包的促销行为外包给第三方平台，由第三方支付现金红包，则应由外包支付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什么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政策规定，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何为偶然所得，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偶然所得没有起征点，应按照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4. 收到的现金网络红包不足 1 元，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 1 元以下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

对于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每笔金额不足 1 元的，换成“偶然所得”就是“5 元”及以下的红包，均适用该免征规定。

5. 企业派发的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是否需要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 号）第二条规定，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

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也就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为宣传企业形象向特定群体（非本单位人员）派发现金网络红包，按照什么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参照该项税收规定，企业向参加上述活动的特定群体（非本单位人员）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当按照“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企业在宣传活动中给非本单位人员发放红包，需要索取每个人的身份证号用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在个人所得税扣缴客户端中偶然所得税税目中有汇总申报的功能（选择“汇总申报”时，姓名、证照号码和证照类型都为空），如果人数较多，可以不用一一输入个人身份证号码。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马咏丽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月销售额提高后，开具发票这样做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明确，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为方便纳税人准确理解、精准享受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发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就有关问题进行解读。今天带你了解↓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提高以后，开票系统及开票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增值税发票，有效降低纳税人负担，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自愿继续使用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热点问答——政策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个例子——

A 单位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主营销售货物。本季度主营收入为 45 万元，另出售了一不动产获得收入 200 万。根据文件规定，本季度销售货物取得的 45 万收入，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销售不动产取得的 200 万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2. 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自然人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均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新办、注销、停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答：从有利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角度出发，对于选择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是季度中间成立、还是季度中间注销、或是申请停业登记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销售额均按照 45 万元判断是否享受优惠。

4. 保险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为保险、证券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享受小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增值税的免税标准是否月销售额一并调整为不超过 15 万元（按季纳税 45 万元）？

答：由保险公司或者证券公司按规定代征增值税的保险、证券代理人属于按期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 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是差额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第五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指差额扣除后的销售额。

6. 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

答：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5 万元。

举个例子——

B 公司在外省经营两个建筑项目。项目一：B 公司为总包方，扣除分包款后不含税收入为 10 万；项目二：B 公司为分包方，当月提供建筑服务收入为 3 万。则 B 公司在外省当月销售额为 13 万，未超过 15 万，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15 万元免税政策，无需在外省预缴税款。

7.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5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因此，发生销售退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以本期实际销售额扣减销售退回相应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5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8.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冲红，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时，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未超过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来源：上海税务

又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票还没有收到怎么办？

又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候了，一些企业会发现，一年下来，有些成本和费用无法取得发票。无法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可以列支吗？一起来关注一下吧！

1. 企业所得税列支的成本何时必须取得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第六条对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做了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2. 我们取得发票了，是不是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单据等资料就不需要留存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3. 如果对方已经失联，或者破产、注销，无法取得发票怎么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4. 因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无法取得发票而不能列支的成本费用，以后取得发票后可以补列支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七条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来源：上海税务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热点问题解答

一、扣除类

1. 问：专利局专利年费滞纳金、出口货物超期停放在港口被收取的滞纳金、进口货物逾期向海关申报被收取的滞报金可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支出不得扣除。由于专利局专利年费滞纳金、出口货物超期停放在港口被收取的滞纳金、进口货物逾期向海关申报被收取的滞报金均不属于“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因此可以在税前扣除。

2. 问：企业进行税前扣除，除扣除凭证外，还需要取得何种资料？

答：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3. 问：企业 2020 年购进货物和服务时未取得发票入帐，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企业应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除上述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4. 问：企业直接捐赠给防疫医院应对疫情的物品，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如何进行税前扣除申报？

答：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企业符合规定的疫情防控捐赠在会计账务处理时列入“营业外支出”，在预缴时已进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于年度汇缴时在 A10507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时选择填报“5.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项目即可，不需要对该项支出进行纳税调整。

二、优惠政策类

5. 企业 2020 年 12 月份购入的符合条件的 500 万元以下设备，折旧在 2021 年 1 月份开始，是否仍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问：企业 2020 年购置了一台 500 万元以下的二手生产设备，这台设备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所称设备、器具，是指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7. 问：企业 2020 年 2 月购进一幢厂房，购进价值 430 万元，是否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答：不可以。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8. 问：企业 2020 年招聘了退役士兵，请问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可以享受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文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9. 问：企业 2020 年招聘了退役士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文规定，2021 年期满后能否继续抵减税额？

答：根据文件规定，该项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10. 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该规定在 2021 年进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是否适用？

答：该文件规定的优惠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指企业发生研发费用支出的年度，因此可以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问：企业当年度发生亏损，还可以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答：企业当年度无论是盈利或亏损，只要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的条件的，就可以依法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12. 问：在判定劳务派遣企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时，劳务派遣企业对外派出的劳务人员是否计入其从业人数？

答：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因此劳务派遣企业对外派出的劳务人员不计入其从业人数。

13. 问：企业购买农民自产自销的农产品后直接销售，是否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直接从事、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或者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符合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但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问：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如何区分“政府补助收入”与“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企业取得的收入如不符合上述概念的，则不能视为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15. 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答：不可以。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申报类

16. 问：外地经营建筑企业在外地预缴了一笔企业所得税款，年终汇算清缴后产生多缴，请问该笔税款可否由所属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答：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总机构年终汇算清缴后应纳所得税额小于已预缴的税款时，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或抵扣以后年度的应缴企业所得税。

17. 企业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应如何申报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答：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通过在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并在汇算清缴时正确填报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11 行第 7 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来申报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18. 问：企业应如何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答：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在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时仅需填报《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来源：广东税务

受票方丢失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应当如何处理？

1. 请问增值税普通发票除了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外，其他信息如地址、电话、银行等信息漏写或者错写，那么这张发票是否还能正常使用？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综上，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发票项目应填列完整，但目前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对于购买方是企业的，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是企业的话名称必须填写，购买方银行账号、地址电话等应按实际情况填列完整。

2. 受票方丢失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应当如何处理？

答：受票方如丢失或损毁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可以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票金额（不含税）等信息，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后，下载电子专票。如不掌握相关信息，也可以向开票方重新索取原电子专票。

3.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打印后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据此，电子专票打印后不需加盖发票专用章。

4. 试点地区纳税人，想以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还需要同时保存对应的电子发票吗？

答：需要。根据《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的规定，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根据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5. 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需要追回已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相较于红字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

6. 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收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接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但是由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不能抵扣进项税，所以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与取得普通发票的作用一样。

来源：北京税务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1 号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

现就“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称藏毯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1 和附件 2。其中，附件 1 适用于东盟博览会，附件 2 适用于东北亚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阿博览会、南亚博览会、藏毯展览会、亚欧博览会、中蒙博览会和中非博览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附件：[1. 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一）](#)

[2. 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 3 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前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四、《通知》第二条中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五、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六、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牵头制定的名单、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依免税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七、免税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第一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确定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八、免税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三、第一条中所述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四、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财 政 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